**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秘〔2018〕12号

各县区教体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升全市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根据《安徽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意见》、《“十三五”安徽省足球场地建设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宿州市“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精神，结合我市公共体育设施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公共体育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增加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有效供给，重点建设中小型、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增强公益性，提高普及性，为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二、建设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达12个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5块，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类型多样、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各类体育设施的利用率有较大提升，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二）实施路径

——市级建成“五个一”，即1个中型体育馆、1个中型体育场、1个中小型游泳馆、1个综合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体育公园；

——县（区）建成“五个一”，即1个小型体育馆、1个小型体育场、1个标准游泳设施、1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体育公园。

——50%以上的乡镇和街道建成“三个一”，即1个小型室内健身中心（1000平方米以上）、1个全民健身广场（2000平方米以上）、1个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

——100%的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设施（1个标准篮球场、2个乒乓球台或一条健身路径）。新建社区，体育广场、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三）建设任务

——2个中型体育馆（县级）、2个小型体育馆（县级）；

——建设1个中型体育场（市级）、2个小型体育场（县级）；

——建设1个全民健身综合体（市级）、55个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街道）；

——建设1个中型游泳馆（市级）、2个小型游泳馆（县级）、2个室内外游泳池（县级）；

——建设1个中型体育公园（市级）、5个小型体育公园（县级）；

——建设足球场地约113块。其中建设20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含县级公共体育场内足球场）；

——建设49个乡镇全民健身广场；

——建设38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建设20万米健身步道；

三、年度建设计划

——2018年，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县（区）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50%的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两个一”，规划、选址建设市体育场、游泳馆。

——2019年，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四个一”，县（区）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四个一”，50%的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推进建设市体育场或游泳馆。

——2020年，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五个一”，县（区）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五个一”，50%的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完成市体育场、游泳馆建设。

四、建设方式和资金来源

（一）建设方式

**——综合利用。**立足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场地。

**——改造提升。**立足改善质量，对农村简易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善场地设施水平，适度增加健身休闲区域，进一步拓展市民休闲空间。

**——新建扩容。**立足填补空白，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布局布点，在缺乏体育场地的城乡社区加快建设一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二）资金筹措

本方案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资金包括争取财政性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投入等。

**1．财政性资金。**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公共体育普及工程项目，原由县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改由省级全额予以保障，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解决并及时核拨。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等法规要求，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五个一”中的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池）等设施建设，切实增加财政投入，保障公共体育设施运行所需经费，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2．体育彩票公益金。**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加强监督管理。国家体育总局安排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建设一批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对真抓实干、重视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县（区），实施激励支持措施。省体育局安排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采取因素分配法，适当对各市、县、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运营进行支持。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市级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建设和改造。分配给各县（区）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应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

**3．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鼓励企业、个人和境外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各类体育场地，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建设公共体育服务设施，鼓励支持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PPP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

五、项目建设要求

——合理规划。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健身的原则。

——纳入计划。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科学设计。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应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应综合考虑健身活动、运动训练、体育比赛、产业经营和综合利用等多方面的需要，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运营管理的需要，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

——符合标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体育比赛、运动训练、健身活动等需要。

——健全资料。加强公共体育设施项目规范管理，严格执照项目建设四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确保资料完备，手续齐全。

六、运行管理

——加强开放利用。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并免费低收费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营利性场地设施为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社会健身、职业俱乐部以适当形式开放场地，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

——鼓励社会化运营。对中央补助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鼓励采取“委托管理”等方式，运用竞争择优机制选定各类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有关部门在招标之前，应合理确定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开放时间和主要服务收费价格等,确保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公益性质，并将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对由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项目，应签订公益性条款，对项目产权性质、设施用途和投资收益使用进行规范，以确保设施公益性质。

——开展健身指导。依托各类体育设施，广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赛事，建立健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检测、体质健康评价，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提升公共体育普及性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体育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各县发展改革、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分工协作，编制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严格项目管理

中央支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设施建设监管，项目配套资金应足额及时到位，保证建设质量。

（三）落实支持政策

各地要建立稳定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落实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税费减免政策，执行好水、电、气、热等方面的价格政策。确保建设用地供给，严格落实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有关规定，确保群众健身类公共体育设施与新建、改扩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及时交付使用。已建成住宅小区无公共体育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方案建设标准要求，要通过改造等方式予以完善。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建设体育设施。加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人才培养。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建立项目动态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设质量。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施方案公开、年度投资计划公开。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的要求，对本方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